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粤财综〔2017〕10号

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住房保障办，
顺德区财税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现将《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6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各市务必按要求于2017年2月28日前分别向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如下资料：

各市、县(市、区)上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指标表(附件)。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包括: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立、制定依据和目标调整情况;本市评价总体情况,逐项说明评分的依据理由;本市对所辖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情况;本市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相关分析和说明;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及相关改进建议。

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是对我省此项工作的检验和考核,请各市高度重视,按要求认真审核、汇总所辖县(市、区)(含财政省直管县、市)有关情况、数据,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 附件: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2.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的填报说明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财综〔2017〕6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 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做好重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

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要求，我们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综〔2015〕6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附件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重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从一般公共预算（含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各级财政部门 and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绩效导向、依法评价。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二) 科学规范、分级实施。评价方法和指标设计科学合理，评价流程统一规范，评价数据真实准确；建立以省级部门组织实施评价、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审核认定、中央部门适时开展再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

(三) 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

第五条 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预算年度内各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和居民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在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以几个预算年度为周期的中期绩效评价。

第二章 评价依据和内容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三) 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管理制度;

(四) 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和年度计划;

(五) 中央与省级政府签订的目标任务、省级政府与市(县)政府签订的目标任务;

(六) 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资料;

(七) 审计报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决定;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一) 资金管理, 包括省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央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基础数据是否准确, 省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市(县)财政下达中央专项资金是否及时, 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安排补助资金, 以及资金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等;

(二) 项目管理, 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计划的制定、政策和规划公开情况以及地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等;

(三) 项目效益, 包括开工情况、租赁补贴发放情况、当年符合分配入住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分配情况、已保家庭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等;

(四)居民满意度,包括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及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等。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内容设置。其中,省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附表),市(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设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一)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和完善全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地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并适时对地方绩效评价结果开展再评价工作。

(二)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督促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规定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本地区绩效评价报告;

(三)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市(县)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本市(县)绩

效评价报告。

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每年 1-2 月，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对本市（县）上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评价，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加盖两部门印章），分别报省级财政部门 and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市（县）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组织对本地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评价，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评分依据，最终形成本地区评价报告，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将评价报告及附表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当地专员办；

（三）专员办结合中央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审核和实地抽查审核工作，对所在地报送的评价报告及附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抽查与审核，就抽查范围发现情况出具文字性审核意见，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将审核报告及附表加盖印章后报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四）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各省评价报告基础上，根据专员办审核认定情况和相关数据资料，于每年 5 月底前汇总整理形成全国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立、制定依据和目标调整情况；

（二）本地区评价总体情况；

（三）本地区对所辖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情况；

（四）本地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相关分析和说明；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绩效评价结果及相关改进建议。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本级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和数据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指标因素评价计算得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评价总得分在 90 分（含）

以上为优秀；75（含）-90 分为良好；60（含）-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决策和改革举措落实得力、成效明显的地方，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在汇总整理相关地方评价结果时，给予适当加分。对于以后年度发现以前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不合格、群众不满意等问题的，将在发现问题的年度相应扣分。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以适当形式向各地区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本地区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本地区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并抄送当

地专员办备案。

第十八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综〔2015〕6号）同时废止。

附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
表

附表: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填报单位: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 评价 得分	专员办审 核意见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0	资金申请	5	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得2分;每延期5天扣1分,最多扣2分;报送的基础数据真实准确的,得3分;基础数据不准确的,按照专员办认定数据每核减1%,扣1分,最多扣3分。		
		资金下达	5	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及时下达中央专项资金的,得5分;没有及时下达资金的,每延迟5天扣1分,最多扣5分。		
		省级安排	5	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得5分;没有安排的,得0分;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按规定将增值收益上缴财政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扣2分。		
		合法合规性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得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项目管理	15	规划计划编制	5	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得5分;没有编制规划和计划的,不得分。		
		政策和规划公开	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得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报送逾期每5天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效益	55	开工目标完成率	1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得1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1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当年符合分配条件的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分配率	10	按照事先明确的资格条件,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10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家庭违规违纪分配住房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例达到80%以上的,得10分;低于8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得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居民满意度	10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填报单位：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审核意见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0	资金申请	5	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得2分；每延期5天扣1分，最多扣2分；报送的基础数据真实准确的，得3分；基础数据不准确的，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最多扣3分。		
		资金下达	5	按照省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下达专项资金的，得5分；没有及时下达资金的，每延迟5天扣1分，最多扣5分。		
		市级安排	5	市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得5分；没有安排的，得0分；市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按规定将增值收益上缴财政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扣2分。		
		合法合规性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得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项目管理	15	规划计划编制	5	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得5分；没有编制规划和计划的，不得分。		
		政策和规划公开	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得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报送逾期每5天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效益	55	开工目标完成率	1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得1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1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当年符合分配条件的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分配率	10	按照事先明确的资格条件，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10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家庭违规违纪分配住房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例达到80%以上的，得10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得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居民满意度	10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量化指标表的填报说明

2017年2月9-1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财政部召开中央财政棚改专项补助资金座谈会，解读《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现就填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具体说明如下：

（一）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二级指标“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例”中，应保家庭户数指登记进入轮候的租赁补贴和公租房保障家庭。

（二）一级指标“居民满意度”，按照所辖县、区任务情况，由各市组织不少于20户的居民满意度调查，并提供调查后满意度调查表电子版数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